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4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拟将总额不超过 5.359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偿还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若公司召开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早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则公司承诺于该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当日归还该笔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议案详情内容请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